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海峰先生因要專注個人其他業務活動，已提呈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膺選連任及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委任耿乃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先生之委任於上述有關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海峰先生因要專注個人其他業務活動，已提呈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膺選連任及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海峰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海峰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委任耿乃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先生之委任於上述有關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

耿乃凡先生(「耿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耿乃凡先生，61歲，漢族，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東南大學並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研究員、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七四年六月入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歷任南京市石油公司副科長、副經理，南京市投資公司總經理，南京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江蘇省出版總社社長，江蘇省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曾在政府部門工作並擔任過南京市物資局處長、副局長，南京市計劃委員會黨組副書記、副主任，南京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市政府黨組成員，江蘇省廣播電影電視局局長、黨組書記。現任江蘇省廣播電影電視協會會長。

耿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耿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耿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耿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耿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認為，耿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概無任何其他與耿先生之建議委任有關之事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連同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特別注意下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若然尚未向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如僅為內資股股東)交回與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須交回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股東已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上述有關建議委任耿乃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